

#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依據「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年齡以就任時未滿六十五歲為限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相關條文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尊重本校創校傳統，認同本校辦學理念，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  - (二) 具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  - (三) 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，足為表率者。
- 三、 凡有意推薦或自行參選者，請至本校首頁：「校長遴選專區」(<https://pselection.uch.edu.tw>)下載相關表件，依規定將履歷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 11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五點之前，以專人或掛號郵件送(寄)達本校收發室為準：(320678)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。「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逾期恕不受理，候選人書面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，均不予以退還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四、 有關通訊聯絡事宜，請洽：

聯絡人：楊宇白祕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(03) 458-1196 分機 1101  
e-mail：[yupai@uch.edu.tw](mailto:yupai@uch.edu.tw)

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